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468,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56%。其中，出席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586,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81,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9%。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955,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73,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3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81,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9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2,892,4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0%；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5,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2,892,4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0%；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405,6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 反对 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42,892,4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0%; 反对 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33,405,6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 反对 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42,892,4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0%; 反对 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405,6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 反对 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42,892,4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0%; 反对 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404,9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 反对 6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 弃权 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2,891,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4,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2,891,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4,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2,891,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404,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2,891,7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 LI JIAYI 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 LIJIAYI 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586,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82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73,2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1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佳齐、吴旨印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